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期股票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提振投资者信心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、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。

1、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若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下跌时，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适时继续增持公司股票。

2、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若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下跌时，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，公司鼓励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根据实际情况积极买入公司股票。

3、公司将一如既往，踏踏实实、诚信经营、规范运作，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，不断提高公司盈利水平。

4、积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，坚定投资者信心，公司董事会将向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议加大现金分红，积极回报投资者。

5、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、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，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，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7 月 11 日